

臺中市和平區體育獎勵金發給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一條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，厚植臺中市和平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優秀運動選手，提升競技運動實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第一條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，厚植臺中市和平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優秀運動選手，提升競技運動實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本條文未修正。</p>
<p>第二條 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所。 本要點之國際競賽指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動賽會(殘障奧運)、東亞運動會、世界大學運動會、國際性身心障礙運動賽會。 本要點之全國競賽指教育部主辦之學校運動聯賽總決賽、全國大專運動會、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<u>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主辦或承辦之全國單項錦標賽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代表本區參加全國泰雅運及臺中市全市運動大會，但不含大陸地區。</u></p>	<p>第二條 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所。 本要點之國際競賽指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動賽會(殘障奧運)、東亞運動會、世界大學運動會、國際性身心障礙運動賽會。 本要點之全國競賽指教育部主辦之學校運動聯賽總決賽、全國大專運動會、全國運動會<u>競賽項目</u>、全民運動會<u>競賽項目</u>、<u>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泰雅運及本區辦理之區民運動大會，但不含大陸地區。</u></p>	<p>一、本條第三項修訂。 二、增列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主辦或承辦之全國單項錦標賽等競賽項目，為明確獎勵項目，爰增加第三項所列全國競賽項目。 三、增列臺中市全市運動會競賽項目，為鼓勵選手在臺中市全市運動會為本區爭取榮譽，爰增列該競賽項目。 四、刪除本區辦理之區民運動大會，因本所於籌辦區民運動大會時皆有規畫獎勵，不宜重複，爰刪除該項目。</p>
<p>第三條 本要點獎勵之對象如下： 一、申請獎勵金前連續設籍本區六個月以上之選手。 二、擔任本區各級學校、體育總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、經臺中市政府立案之民間體育團體（以下簡稱體育團體）或國家代表隊之教練或C級以上教練，<u>且指導本區選手獲得本要點之獎勵資格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本要點獎勵之對象如下： 一、申請獎勵金前連續設籍本區六個月以上之選手。 二、擔任本區各級學校、體育總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、經臺中市政府立案之民間體育團體（以下簡稱體育團體）或國家代表隊之教練或C級以上教練。</p>	<p>為明確教練申請資格，爰增加「且指導本區選手獲得本要點之獎勵資格」等文字敘述，以為明確。</p>
<p>第四條 獎勵金核發金額如附表。</p>	<p>第四條 獎勵金核發金額如附表。</p>	<p>本條文未修正。</p>
<p>第五條 本要點各項競賽，以選手參加正式競賽為限，不含邀請賽、排名賽、表演賽、友誼賽或選拔賽等非正式競賽。</p>	<p>第五條 本要點各項競賽，以選手參加正式競賽為限，不含邀請賽、排名賽、表演賽、友誼賽或選拔賽等非正式競賽。</p>	<p>本條文未修正。</p>
<p>第六條 選手、教練、本區各級學校或體育團體向執行機關</p>	<p>第六條 選手、教練、本區各級學校或體育團體向執行機關</p>	<p>本條文未修正。</p>

<p>申請獎勵金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</p> <p>一、申請書、秩序冊及成績證明。</p> <p>二、申請個人及團體獎勵金者，檢具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</p> <p>三、申請教練獎勵金者，檢具第三條第二款所訂教練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要求提供之文件。</p>	<p>申請獎勵金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</p> <p>一、申請書、秩序冊及成績證明。</p> <p>二、申請個人及團體獎勵金者，檢具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</p> <p>三、申請教練獎勵金者，檢具第三條第二款所訂教練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要求提供之文件。</p>	
<p>第七條 <u>申請時間：比賽日起六個月內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</u></p>	<p>第七條 凡第 2 條所列 106 年之賽事均可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。 各項競賽成績之列計，以申請當年度獎勵金之競賽為準。</p>	<p>一、本條修訂。</p> <p>二、現行條文規定以申請當年度獎勵金之競賽為準，但部分競賽於年底舉行，為保障選手有充足申請期限，修正為比賽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</p>
<p>第八條 申請文件欠缺或不符合規定者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</p>	<p>第八條 申請文件欠缺或不符合規定者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</p>	<p>本條文未修正。</p>
<p>第九條 執行機關於收件日或補正日後三十日內，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，通知申請人。</p>	<p>第九條 執行機關於收件日或補正日後三十日內，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，通知申請人。</p>	<p>本條文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勵金者，執行機關應撤銷原處分，並追回已發給之款項，<u>申請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</u></p>	<p>第十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助金者，執行機關應撤銷原處分，並追回已發給之款項。</p>	<p>一、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增加提醒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者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補助經費，依申請人申請先後順序辦理，如經費用罄時，即不再受理，亦不辦理保留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本補助經費，依申請人申請先後順序辦理，如經費用罄時，即不再受理，亦不辦理保留。</p>	<p>本條文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點自發布日施行。 <u>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、修正獎勵金核發金額附表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十二條 本點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一、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</p>